

多功能学术报告厅交互式大屏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书

原合同编号: JYZC-2019110

甲方(全称):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武汉天翌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多功能学术报告厅交互式大屏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JYZC-2019110)(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由于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滞后,原定于在新校区部署实施的多功能学术报告厅交互式大屏系统集成建设项目无法实施,项目无法在 2019 年 12 月份完成。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对原合同条款“三(2)支付方式”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为:

1、支付方式:乙方按原合同设备清单,将设备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按原合同的设备清单进行收货并确认,确定无误后进行签收。签收完成并收到乙方的正规商业发票后,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支付乙方金额:¥119750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整)。甲方新校区具备本项目实施条件后,乙方按原合同要求立即启动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原合同总价款的 5%的履约保证金(即¥79335.50 元,大写:柒万玖仟叁佰叁拾伍元伍角)及所开具的正规

商业发票后，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支付乙方金额：¥389206.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贰佰零陆元整）。

原合同条款“三（2）支付方式”内容作废。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12月13日

乙方：武汉天翌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12月13日